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桂合：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桂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7日的利息(含罚息)18072.88元，共计68072.88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案件受理费150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丽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丽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7日的利息(含罚息)128518.71元，共计108518.71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案件受理费247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丽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郑佳宏、徐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佳宏、徐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佳宏、徐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4851.82元，利息、罚息13731.07元(计算至2023年1月21日)，并支付自2023年1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二、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郑佳宏、徐婷提供抵押的位于贺兰县东方嘉苑22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0025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32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郑佳宏、徐婷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会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6393.88元、利息20687.87元、违约金3978.91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3月17日)以上合计41060.16元；并请求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相关约定计算自2023年3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黄会玲：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会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1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会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4778.90元，利息4833.01元，共计52620.91元；二、被告黄会玲还应支付原告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16734.93元(本金8820元、利息2808.95元、滞纳金5105.98元)；2.判令被告李静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16734.93元(本金8820元、利息2808.95元、滞纳金5105.98元)；2.判令被告李瑞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兰支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974.43元、利息12648.54元、违约金2420.61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3月17日)以上合计25043.58元；并请求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相关约定计算自2023年3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兰支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0.27元、利息1854.07元、违约金502.89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3月11日)以上合计4347.32元；并请求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相关约定计算自2023年3月12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周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501号

包万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包万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480号

姬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姬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081号

雷利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雷利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525号

李世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世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511号

王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学伏：

本院执行的(2021)宁0122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信通电信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学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马学伏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信通电信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马学伏名下宁A9FG58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61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610号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通知你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1月10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林卫：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22794.6元(本金9711.78元、利息10018.88元、滞纳金3063.94元)；2.判令被告王林卫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1月11日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393民事裁定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永春：

关于本院审理的(2023)宁04民再6号再审上诉人陈晓明、李奎仓因与再审被上诉人孙炳阳、原审被告杨永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民再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800元，公告费600元，由再审上诉人陈晓明、李奎仓各负担62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将依法判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学伏：

本院执行的(2021)宁0122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信通电信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学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马学伏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信通电信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马学伏名下宁A9FG58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61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610号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通知你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11月10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恒源万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汇报(通达南街土地开发工作汇报)

6.董事长做《董事会工作报告》

7.选举董事会董事

8.选举监事会监事

9.讨论部分股东提出的其他议题

三、会议议程：

4、注意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应出席股东大会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会，如不能出席应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表决权(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办法)

2.总经理做《总经理工作报告》

3.财务经理做《财务报告》

4.监事长做《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4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3年9月8日15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1.银川市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东大道西宁东紫荆花广场3号楼3栋一连二层3-30号营业房(被占用)，建筑面积271.06平方米，参考价100.63万元，保证金10万元。